**招标编号：510121202100138**

**金堂县中医医院医用纯水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金堂县中医医院/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891693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916938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8916938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_Toc8916938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_Toc8916938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3**](#_Toc891693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_Toc8916938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7**](#_Toc891693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堂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堂县中医医院医用纯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510121202100138**

**内部编号****（仅供代理机构内部备案使用）：0703-2141CNIITC2283**

1. **项目名称：金堂县中医医院医用纯水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资金100万元，已落实。**
3. **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_1\_个包**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单位）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检验科纯水系统 | 1台 | 100 | 100 |
| 2 | 制剂室纯水系统 | 1台 |
| 3 | 口腔科纯水系统 | 1台 |
| 4 | 腔镜中心纯水系统 | 1台 |
| 5 | 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 1台 |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供货及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购用途：医用纯水设备采购
3.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货物类）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产品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六）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话：400-881-719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9:3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八、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评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堂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金堂县赵镇鸣凤路99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881939667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 系 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3348443 028-83338766

**传 真**：010-63373680 028-86056369

**电子邮件：**lanruitu@cgci.g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 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2.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中标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交款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7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0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3876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
|  | 投标人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投标人标书制作具体问题。  4、询问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具体问题等)。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6、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7、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鼓励投标人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8、为降低采购时间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投标人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由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质疑函件的及时送达。质疑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联系人：曹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本项目质疑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邮编：61006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151055。  联系地址：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38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
|  | 温馨提示 | 电子投标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建议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
|  | 信用融资 |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金堂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5.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6.1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5.6.2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本次采购活动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5.6.3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若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但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9.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不被认同**。**（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投标人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满足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人资格性（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4）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如投标人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2技术及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准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3.不予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2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4.3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4.4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4.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署的；

（2）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价格折扣）的。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审结果和结果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已在招标公告中予以公告的除外。

26.3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4。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7.1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支付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

### 39.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其委托授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九、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可按第三章格式文件填写），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投标人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 4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十三、附则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简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使用自己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和增减。格式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 一、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九、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人不存在失信行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十六、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 一、投标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如有）** | 第 包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价”和“合计”金额均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若未对第1条做出说明，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承诺日期：

### 十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竟商；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三、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十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产品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六）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依法缴纳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可按照第三章声明函格式填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11、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上述第5条资料。按照格式提供的承诺函无须重复填写。**

## 二、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上述第5条资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 三、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承诺函 | 承诺函原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提供的承诺函。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
| 3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同时代理机构将进行相关信用查询。 |
| 4 |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材料 | 由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要求 | 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出的关于资质、许可等要求。 |
| 5 |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货物) |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清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3、投标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投标人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4.1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备注** |
| 1 | 计算机设备 |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便携式计算机 |  |
| 平板式计算机 |  |
| 2 | 打印设备 |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针式打印机 |  |
| 3 | 显示设备 |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4 |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5 |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调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6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7 |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8 |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11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9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 10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1 | 便器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12 | 水 嘴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 四、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至少应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18项“实质性要求”规定。 |
| 4 |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规定。 |
| 知识产权 |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进行承诺，或投标人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条款。 |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 5 | 报价要求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如有） | 招标文件如在技术、商务中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以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水量** | **数量** | **备注** |
| 1 | 检验科纯水系统 | 500L/H | 1台 | 反渗透+超纯水+消毒灭菌工艺（含输送UPVC管道、DN20、150米,10个用水点） |
| 2 | 制剂室纯水系统 | 500L/H | 1台 | 双级反渗透+巴氏消毒灭菌工艺（含不锈钢输送管道SS304、DN20、200米,10个用水点） |
| 3 | 口腔科纯水系统 | 500L/H | 1台 | 反渗透直供水工艺+消毒灭菌装置（含输送UPVC管道、DN20、150米、9个用水点） |
| 4 | 腔镜中心纯水系统 | 1250L/H | 1台 | 反渗透直供水工艺+消毒灭菌装置（含输送UPVC管道、DN20、120米,12个用水点） |
| 5 | 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 2500L/H | 1台 | 双级反渗透直供+热消毒装置工艺（含PPR专用管、DN25、250米，29个用水点） |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执行标准**

1.检验科用水水质标准：符合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

2.口腔科用水、腔镜中心用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部WS 507-2016提出的用水要求。

3.制剂室用水水质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纯化水标准提出的用水要求。

4.血液透析水处理用水水质标准：符合《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用水要求。

5.电气安全：符合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检验科纯水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产水水质：符合国家实验室用水规格GB6682-2008标准。

1. 检验科水处理设备纯水产水量：≥500L/H（25℃）；
2. 工艺要求：单级反渗透+混床工艺，全循环恒压供水
3. 电阻率≥10MΩ.CM。
4. 离子去除率：≥99%，细菌、内毒素去除率：≥99.9%。
5. 一体化主机采用全封闭式机箱。
6. 输送管道采用UPVC管道。

工作环境要求:

★原水水质：原水水质符合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电源要求：三相380V/50HZ
2. 环境要求：≦80%RH

预处理装置要求：

1. 源水泵1台。
2. 石英砂、活性碳过滤器，全自动控制器，1台。
3. 软化器，全自动控制器，1台。
4. PP预处理过滤器，1台。

反渗透主机要求：

1. 反渗透主机采用碳钢喷塑机柜，主机柜内集成预处理、制水、超纯水和输送与灭菌系统，防护等级达到IP43,做到水电分离。
2. 反渗膜:数量2支。
3. 反渗膜壳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数量2支。
4. 高压泵1台，输送泵1台。
5. 超纯水装置1台。

控制系统要求：

1.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同时具备手动控制系统，含PLC模块、触屏界面和电气元件。
2. 系统工作状态及流量、压力、水质等关键点的在线监测，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3. 具备完善的无水保护、压力、电源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4. 反渗透浓水循环利用。
5. 具备自动定时开机、关机，水满停机、冲洗、自动制水功能。
6. 一键制水功能：无触摸屏时，仍可启动制水和供水，保障纯水供应。
7. 循环供水系统设置恒压装置保证供水水压稳定。
8. 设备采用电动阀：启动平缓，防止水锤；24V直流低压电控制，自带到位自动断电功能，液位采用24V直流电源系统。
9. 进水控制功能：采用原水压力变送装置，根据终端用水量，实现PID精细调节原水供水量。
10.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压力异常、液位异常），在线压力显示、流量显示、电导显示等。
11. 反渗膜具有自动清洗冲洗功能设置。
12. 反渗透主机具备防污染设置功能。
13. 设备控制程序软件由设备制造商自主开发。

超纯水装置要求

1. 超纯水树脂装填量50L。
2. 超纯水水质不合格报警提示。

超纯水箱及分配系统要求

1. 超纯水箱 容量0.5T，无菌不锈钢水箱1台，内置紫外杀菌装置、回水喷淋清洗装置、空气过滤装置。
2. 超纯水泵1台。
3. 超纯水管道采用UPVC管道。
4. 超纯水采具有臭氧消毒灭菌装置。

**2. 制剂室纯水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产水水质：中国药典2020版纯化水标准提出的用水要求；

1. 纯水产水量：≥500L/H（25℃）；
2. 工艺要求：预处理+平衡水箱+双级反渗透+巴氏灭菌装置+循环供水；
3. 离子去除率：≥99%，细菌、内毒素去除率：≥99.9%；
4. 主机为全不锈钢一体化机架设备；
5. 管道阀门采用304不锈钢，焊接双面成型。

工作环境要求:

★原水水质：原水水质符合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电源要求：三相380V/50HZ
2. 环境要求：≦80%RH

预处理装置要求：

1. 源水泵1台。
2. 304不锈钢砂过滤器，自动控制器，1台。
3. 304不锈钢活性炭过滤器，自动控制器，1台。
4. 304不锈钢软化器，自动控制器，1台。
5. 304不锈钢PP预处理过滤器，1台。
6. 304不锈钢平衡水箱，容量500L，1台，含旋转喷淋装置，电加热式空气过滤装置。

双级制水主机要求：

1. 反渗透主机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机架，主机机架内集成原水泵、预处理、双级制水主机、输送分配系统、管网巴氏灭菌系统和电气仪表检测控制系统，做到水电分离。
2. 反渗膜:数量5支。
3. 反渗膜壳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数量5支。
4. 高压泵2台，输送泵1台，高温紫外灭菌器1支。
5. ▲蒸汽发生器1台，耐热水无菌输送泵1台，列管式换热器1台，回水电导率1台，回水流速仪1台，PH检测仪表及加药调节装置1台,不合格纯水和回流装置各1套。

纯水供应系统要求

1. 无菌纯化水箱 材质304不锈钢，容量0.5T，数量1台，含高温紫外杀菌装置、旋转喷淋清洗装置，电加热式空气过滤装置。
2. 热水型纯水泵1台，变频器1台。
3. ▲纯化水管道采用304不锈钢材单面焊接双面成型，含U型隔膜三通取水阀、室内不锈钢套管保温，室外不锈钢管网用岩棉玻璃棉铝箔保温。
4. 纯化水管道显示并采集并记录纯化水水温、流量、压力。
5. 纯化水管道需要清洗、钝化和内窥镜检查。
6. ▲平衡水箱、主机膜壳、纯化水箱及纯化水管道需要连动清洗、钝化处理。

控制系统要求：

1.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同时具备手动控制系统，含PLC模块、触屏界面和电气元件、柜内排气和照明灯等。
2. 系统工作状态及流量、压力、产水水质、回水流速、回水电导率等关键点的在线监测，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3. 具备完善的无水保护、压力、电源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4. 反渗透浓水循环利用，达到水资源的最合理利用率。
5. 具备自动定时开机、关机，水满停机、冲洗、自动制水功能，同时具备一键自动灭菌功能，能自动补充或排放平衡水箱水位，可以自动对膜和输送管道循环、浸泡、冲洗等灭菌功能，提高临床设备灭菌的安全性。
6. 一键制水功能：无触摸屏时，仍可启动制水和供水。
7. 循环供水系统设置循环恒压装置保证供水水压稳定。
8. 设备采用电动阀：启动平缓，防止水锤；24V直流低压电控制，自带到位自动断电功能，安全稳定，液位采用24V直流电源系统。
9. 进水控制功能：采用原水压力变送装置，根据终端用水量，实现PID精细调节原水供水量。
10.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压力异常、液位异常），在线压力显示、流量显示、电导显示等。
11. 反渗膜具有自动清洗冲洗功能设置。
12. 反渗透主机具备防污染设置功能。
13. ▲抑菌功能：设备全自动运行，可设置周一到周日的自动开、停机时间和灭菌时间，自动状态下系统管路自动冲洗功能。
14. 化学消毒功能：消毒运行后具有文字提示，在线显示运行时间、并记录消毒液清洗运行时间，并可对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验证。
15. 反渗透膜自动冲洗，间隔时间可调，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停用后，具有反渗透膜自动冲洗功能。
16. ▲具有平衡水箱兼作CIP清洗消毒功能，可一键自动对平衡水箱、主机膜系统、纯化水箱及纯化水管道CIP清洗、消毒功能。
17. ▲具有一键自动巴氏灭菌启停功能，自动完成开启蒸汽发生器，灭菌自动记时、恒温补充汽源、灭菌完成排放和保存灭菌记录等自动功能。
18. ▲在线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系统开机后自动打印水质和系统参数记录，无需人员手工填写记录，巴氏及化学消毒后自动打印消毒记录，并储存。

**3.口腔科纯水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产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部WS 507-2016提出的用水要求；

1. 纯水产水量：口腔科≥500L/H（25℃）；
2. 工艺要求：工程机预处理+平衡水箱+单级直供反渗透+消毒灭菌装置。
3. 离子去除率：≥99%，细菌、内毒素去除率：≥99.9%。
4. 一体化主机采用全封闭式机箱。
5. 输送管道采用UPVC管道。

工作环境要求:

★原水水质：原水水质符合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电源要求：三相380V/50HZ
2. 环境要求：≦80%RH

预处理装置要求：

1. 源水泵1台。
2. 石英砂、活性碳过滤器，全自动控制器，1台。
3. 软化器，自动控制器，1台。
4. PP预处理过滤器，1台。
5. 不锈钢平衡水箱，1台。

反渗透主机要求：

1. 反渗透主机采用碳钢喷塑机柜，主机柜内集成预处理、制水、平衡水箱与灭菌系统，防护等级达到IP43,做到水电分离。
2. 反渗膜:数量2支。
3. 反渗膜壳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数量2支。
4. 高压泵1台。
5. 紫外灭菌装置1套。

控制系统要求：

1.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同时具备手动控制系统，含PLC模块、触屏界面和电气元件。
2. 系统工作状态及流量、压力、水质等关键点的在线监测，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3. 具备完善的无水保护、压力、电源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4. 反渗透浓水循环利用。
5. 具备自动定时开机、关机，水满停机、冲洗、自动制水功能，同时具备一键自动灭菌功能，能自动补充或排放平衡水箱水位，可以自动对膜和输送管道循环、浸泡、冲洗等灭菌功能。
6. 一键制水功能：无触摸屏时，仍可启动制水和供水。
7. 系统采用无水箱式定时循环、变频恒压装置。
8. 设备采用电动阀：启动平缓，防止水锤；24V直流低压电控制，自带到位自动断电功能，安全稳定，液位采用24V直流电源系统。
9. 进水控制功能：采用原水压力变送装置，根据终端用水量，实现PID精细调节原水供水量，满足各种环境下原水的流量、压力条件。
10.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压力异常、液位异常），在线压力显示、流量显示、电导显示等。
11. 反渗膜具有自动清洗冲洗功能设置。
12. 反渗透主机具备防污染设置功能。
13. 设备控制程序软件由设备制造商自主开发。

灭菌系统要求

1. 具有一键自动化学灭菌功能。
2. 具有紫外灭菌装置。
3. 具有自动配液、循环、浸泡及冲洗排放功能。

**4.** **腔镜中心纯水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产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部WS 507-2016提出的用水要求；

1. 纯水产水量：腔镜中心≥1250L/H（25℃）；
2. 工艺要求：工程机预处理+平衡水箱+单级直供反渗透+消毒灭菌装置。
3. 离子去除率：≥99%，细菌、内毒素去除率：≥99.9%。
4. 一体化主机采用全封闭式机箱。
5. 输送管道采用UPVC管道。

工作环境要求:

★原水水质：原水水质符合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电源要求：三相380V/50HZ
2. 环境要求：≦80%RH

预处理装置要求：

1. 源水泵1台。
2. 石英砂、活性碳过滤器，全自动控制器，1台。
3. 软化器，自动控制器，1台。
4. PP预处理过滤器，1台。
5. 不锈钢平衡水箱，1台。

反渗透主机要求：

1. 反渗透主机采用碳钢喷塑机柜，主机柜内集成预处理、制水、平衡水箱与灭菌系统，防护等级达到IP43,做到水电分离。
2. 反渗膜:数量5支。
3. 反渗膜壳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数量5支。
4. 高压泵1台。
5. 紫外灭菌装置1套。

控制系统要求：

1.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同时具备手动控制系统，含PLC模块、触屏界面和电气元件。
2. 系统工作状态及流量、压力、水质等关键点的在线监测，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3. 具备完善的无水保护、压力、电源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4. 反渗透浓水循环利用。
5. 具备自动定时开机、关机，水满停机、冲洗、自动制水功能，同时具备一键自动灭菌功能，能自动补充或排放平衡水箱水位，可以自动对膜和输送管道循环、浸泡、冲洗等灭菌功能。
6. 一键制水功能：无触摸屏时，仍可启动制水和供水。
7. 系统采用无水箱式定时循环、变频恒压装置。
8. 设备采用电动阀：启动平缓，防止水锤；24V直流低压电控制，自带到位自动断电功能，安全稳定，液位采用24V直流电源系统。
9. 进水控制功能：采用原水压力变送装置，根据终端用水量，实现PID精细调节原水供水量，满足各种环境下原水的流量、压力条件。
10.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压力异常、液位异常），在线压力显示、流量显示、电导显示等。
11. 反渗膜具有自动清洗冲洗功能设置。
12. 反渗透主机具备防污染设置功能。
13. 设备控制程序由设备软件制造商自主开发。

灭菌系统要求

1. 具有一键自动化学灭菌功能。
2. 具有紫外灭菌装置。
3. 具有自动配液、循环、浸泡及冲洗排放功能。

**5.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应符合YY 0793.1-2010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第1部分:用于多床透析的要求》、水质完全符合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应符合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用标准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1. 产水量：产水量≥2500L/H（25℃）。
2. 溶解盐去除率：≥97% 。回收率≥75%。
3. 系统采用热水消毒方式。

功能要求

1. 控制方式：运用PLC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
2. 水处理工艺独特的双级反渗透耦合，为了避免中间环节对反渗水的二次污染，系统采取了一二级全封闭直接对接方式，无任何中间存水装置，使设备运行更安全简洁。
3. 预处理提示功能：当系统运行时，预处理发生时间错误，导致再生和冲洗时，会自动关闭进水阀，出现报警并提示请将预处理调整到正常工作位置，防止硬水和无过滤水进入反渗透系统，提高透析安全。
4. 工作模式：多种工作模式、一二级可切换单独使用.
5. 抑菌功能：设备全自动运行，可设置周一到周日的自动开、停机时间，待机状态下系统管路自动冲洗功能。
6. 消毒功能：消毒运行后具有声音提示，在线显示运行时间、并记录消毒液清洗运行时间，并可对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验证。
7. 反渗透膜自动冲洗，间隔时间可调，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停用后，具有反渗透膜及管道自动冲洗功能。
8. 2.8、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有运行温度/电导率显示和记录，具有记录高压泵、电动阀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
9. 在线监测原水、一、二级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具有完善的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自锁功能 。
10. ▲平衡器采用智能平衡阀系统不采用浮球阀，减小噪音和减少压力频繁波动对预处理的破坏，根据用水量保证水箱液位正负值在20mm以内，并可以数值化显示。
11. 控制屏：全彩触摸屏尺寸要求≥10"，工艺过程及运行参数实时显示.自动累计工作时间和部件使用频率。
12. 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使反渗透膜在运行时能实现全循环。
13. 故障的自检解决帮助功能。
14. ▲采用智能节水系统：水回收率≥75%（提供工艺流程，原理及对比技术说明）
15. ▲停电自动恢复功能：不采用UPS电源，设备停电5分钟内能自动恢复运行，停电恢复时间可设定，并能保存停电时间记录
16. ▲在线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系统开机后自动打印水质和系统参数记录，无需人员手工填写记录，消毒后自动打印消毒记录，并储存。
17. ▲一键式热消毒消毒，安全高效、节能环保,并具备定时开关功能：无需人员值守，全自动完成，并记录消毒过程和消毒温度。智能分段式加热系统，确保消毒温度不低于85度。

配置要求

前处理系统

1. 原水加压泵1套，多介质过滤器1套，活性炭过滤器1套，软化器1套。
2. 精密/保安过滤器，SUS304材质，1套。
3. 平衡器，SUS304不锈钢材料，1套。

反渗透系统

1. 一级高压泵1台，二级高压泵1台。
2. ▲一级反渗膜，膜壳为304不锈钢材料，数量3支。
3. ▲二级反渗膜，膜壳为304不锈钢材料，数量2支。
4. 控制系统：PLC、触摸屏控制，数量1套。

后处理系统

1. 供水系统：采用循环直接供水方式，恒压供水系统，数量1套。
2. 供水管路采用纯水专用PPR管路，数量1套。
3. 供水管路采用热水消毒装置，数量1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实质性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实质性要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给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60%，设备经正常运转半年后支付余款4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贰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实质性要求）**。

**★**4、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实质性要求）**。

**★**5、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所有费用**（实质性要求）**。

6、售后服务：

6.1质量保证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买方备案；

6.2对医院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

**★**7、验收：供应商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釆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应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8、质保期**（实质性要求）**：

8.1至少贰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保，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若机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不仅限于免费更换过滤器），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一年内如出现三次以上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延长质保期时限。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如发生故障及时解决。若设备出现故障15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厂家提供备用设备。

8.2在质保期结束后的5年内，成交供应商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及零配件。

##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2、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需提供性价比对照比较表）。**

**3、本章“★”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委托，且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评审专家的产生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需要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补足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代表。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并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停止评审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所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投标（响应）文件封存，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在监督之下拆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是指采购人已经委托采购人代表并将书面委托书送交到采购组织单位，评审专家已经抽取结束并形成评审专家抽取结果。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1.3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第2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已作资格审查的内容不再作符合性审查因素。

2.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在招标采购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3、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于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定义，可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也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的专业性评估。

**8、其他**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直接以此为由拒绝评审，应当按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但对于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分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 1 | 报价部分 | 31 |
| 2 | 技术部分 | 58 |
| 3 | 其他部分 | 11 |
| 4 | 总分 | 100 |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评标时，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委员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1% | 3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以开标一览表（原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58% | 58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8分；  2、带“▲”的参数（共14项）负偏离，每项扣3分。  3、其他一般性参数（共160项）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为。 | 带“▲”的参数应提供彩页、参数确认表或其他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9% | 9分 | 根据1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维保安排；③技术培训安排三项内容，且内容阐述详细、内容与项目切实相关、对提升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确有帮助、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扣3分。 |  |
| 4 | 履约经验1% | 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 | 提供采购合同或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分 |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 提供产品所在最新的节能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注：

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分中所有提及的证书/报告发证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 五.废标

**1、予以废标的情况**

（1）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废标项目论证**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金堂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包括合同内容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对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许可第三方利用、使用、披露保密信息。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l00％合同数量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送达甲方指点地点后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送达甲方指点地点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货物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给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60%，设备经正常运转半年后支付余款4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贰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招标文件

修改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cnaps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12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是为了向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请务必填写正确，若贵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请填写好本附件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将以下三个附件以贵单位名称命名后一同回复至邮箱：lanruitu@cgci.gt.cn。**

**1、“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word文档；**

**2、盖章后的“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3、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请成交单位在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招标编号+公司名称，（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每日开票数量大，没有写清楚招标编号+公司名称的无法人工整理，无法归档）。联系电话：028-83338766，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